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自願公告

牽涉一間附屬公司之訴訟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12日及2015年9月24日有關牽涉一間附屬公司之訴訟之自願公告(「該等公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間接擁有75%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於一宗入稟中華人民共和國一法院之涉及租賃糾紛之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指稱惠生工程(作為業主)違反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法律訴訟程序」)。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法律訴訟程序之最新進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法律訴訟程序各方已就法律訴訟程序達成調解協議(「調解協議」)。根據調解協議，法律訴訟程序各方同意(其中包括)(i)租賃協議將予解除；(ii)惠生工程將向租賃協議之租戶(「租戶」)退還租賃保證金及預付租金約人民幣3,100,000元；及(iii)惠生工程將賠償租戶之經濟損失約人民幣3,900,000元。租戶將不會就租賃協議向惠生工程提出其他申索。

在收到惠生工程支付上述款項及賠償之後，租戶將採取行動解除對本集團資產及房產採取之財產保全措施，包括對惠生工程所擁有銀行賬戶採取之財產保全措施及針對惠生工程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張衡路1399號之辦公樓之查封。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劉海軍

香港，2015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海軍先生及周宏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吉先生及李磊先生。